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上期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13.54万元至:-1,035.64万元 亏损:-831.2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实业、创投科技、金融服务三大板块业务布局的不断完善,新并人的公司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另外,由于公司部分业务具有季节性周期特点,导致公司呈现的第一季度业绩水平普遍偏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预估值,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1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德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各项职务。赵德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日,赵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赵德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赵德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位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德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2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增值税退税即退70%部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178号),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退70%的税收优惠。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增值税70%部分退税合计人民币7670.50万元。

(二)增值税30%部分及附加退税部分
 根据国税发[2015]1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惠相关政策相关事项的第三条规定》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即退70%部分的税款以及相关附加税费等均由政府给予补贴。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增值税30%部分及附加退税的补贴合计人民币221.76万元。

(三)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其他与损益相关的政府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转债代码:191500 转债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转股公告
 重要提示:转股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4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向但未注册登记的股份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进行限制。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永发安防 公告编号:2019-009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基于核准”河北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公司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人民币66,200,000.00元,发行费用人民币52,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25,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设立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163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2018年1月1日余额	746,660,626.00
截至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0日募项目支出	226,720,019.97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	70,626,230.4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1,710.00
加:利息收入(专户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1,704,915.67
截至2019年3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60,484,586.05
其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69,431,860.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000,000.00
截至2019年3月30日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16,72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由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星家纺”)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四方监管协议》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四方监管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专户公司,执行甲方直接到账项目,丁方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279744623,截至2019年02月27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资及直接渠道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应当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提供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海强、王家海可以以乙方对乙方业务办理时间随时与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六、乙方按月(每月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至甲方、丙方,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或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3.委托理财期限:91天
 4.委托理财起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正式与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专户公司,执行甲方直接到账项目,丁方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279744623,截至2019年01月1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资及直接渠道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丁方按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存款中直接支取资金。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海强、王家海可以以乙方对乙方业务办理时间随时与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至甲方、丙方,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或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3.委托理财期限:91天
 4.委托理财起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正式与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专户公司,执行甲方直接到账项目,丁方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279744623,截至2019年01月1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资及直接渠道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丁方按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存款中直接支取资金。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海强、王家海可以以乙方对乙方业务办理时间随时与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至甲方、丙方,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或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3.委托理财期限:91天
 4.委托理财起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正式与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专户公司,执行甲方直接到账项目,丁方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279744623,截至2019年01月1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资及直接渠道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丁方按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存款中直接支取资金。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海强、王家海可以以乙方对乙方业务办理时间随时与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至甲方、丙方,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或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3.委托理财期限:91天
 4.委托理财起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正式与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专户公司,执行甲方直接到账项目,丁方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279744623,截至2019年01月1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资及直接渠道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丁方按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存款中直接支取资金。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海强、王家海可以以乙方对乙方业务办理时间随时与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至甲方、丙方,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或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3.委托理财期限:91天
 4.委托理财起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正式与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专户公司,执行甲方直接到账项目,丁方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279744623,截至2019年01月1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资及直接渠道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丁方按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存款中直接支取资金。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海强、王家海可以以乙方对乙方业务办理时间随时与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至甲方、丙方,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或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3.委托理财期限:91天
 4.委托理财起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正式与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专户公司,执行甲方直接到账项目,丁方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279744623,截至2019年01月1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资及直接渠道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丁方按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存款中直接支取资金。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海强、王家海可以以乙方对乙方业务办理时间随时与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至甲方、丙方,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或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3.委托理财期限:91天
 4.委托理财起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正式与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乙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专户公司,执行甲方直接到账项目,丁方为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3279744623,截至2019年01月10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资及直接渠道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丁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丁方按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甲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不得提前支取,不可转让。丁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存款中直接支取资金。

三、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甲方、乙方、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俞海强、王家海可以以乙方对乙方业务办理时间随时与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资料。

六、乙方按月(每月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在每月5个工作日内通过EMS方式将纸质对账单寄至甲方、丙方,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丁方下述二条保障措施及联系人、电子邮箱均由甲方通过丁方通过网站下载或发送至。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甲方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者经丙方的要求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或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10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3.委托理财期限:91天
 4.委托理财起止日期: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5月19日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单笔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正式与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